

社會責任

民營企業應不應該負擔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 其實是有以下二種看法：

一、古典觀點

基本上這就是「工具理性」的觀點。這種主張的代表人物就是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傅利得曼 (Milton Friedman)。他認為現今的所有專業經理人都是受雇的，自己並不擁有公司，因此他們的責任就是替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

傅利得曼進一步以經濟的角度說明：如果將社會責任加諸企業，勢必增加其成本，這些增加的成本若是藉由提高售價轉嫁給消費者，那麼勢將影響其市占率，因為消費者就會逐漸轉移至那些沒有社會責任的國內或國外不必負擔社會責任的競爭公司。若是將額外成本自行吸收，就會降低公司利潤，這顯然違背了替股東爭取最大利益的責任。

難怪台灣經營之神王永慶曾說，把企業經營好是企業家的責任，生產好的產品、不拖欠工資和誠實納稅都是應該的，至於照顧弱勢、社會福利等等不是國家的責任嗎？

二、社會經濟觀點

相對的，這是「價值理性」的觀點，與中國傳統的「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觀念相符。

社會經濟觀點認為時代不同對企業經營的觀點也發生了改變。所有的營利事業都要得到政府特許以取得執照，同時政府也有權吊銷其執照，因此公司經營不是僅對股東負責，他們也應對創造及維持其營運的社會（即消費者）負責。企業的第一目標應該是「生存」，「利益最大化」應是第二目標。古典觀的主要問題就是應該把眼光放遠，關心長期的財務報酬最大。企業必需以不污染、不歧視、不欺騙(含不作不實廣告)……等作為來保護社會的福祉，也應該參與幫助社區的發展，起帶頭作用！

那麼，什麼是企業的社會責任呢？我們可依所負責任的輕重分為以下四個層次（階段）：

1、 社會障礙(Social Obstruction)

就是儘可能的逃避，僅保留起碼的法律和經濟責任。除了公司是合法註冊登記的以外，其他的能逃就逃。例如不按規定開發票、作假帳、使用次等或過期的原料、出售明知有問題的產品、出售未經合法檢驗的產品、出售仿冒品……等。當然這是指至少還是登記有案的企業，至於非法的地下企業就連這點也做不到，根本不在討論之列！

2、 社會義務(Social Obligation)

在守法的前提下尋求最大的利潤。亦即僅履行義務，滿足企業該有的法律和經濟責任，一切均誠實主動的遵循法令要求絕不逃避，做該做的事。如主動誠實的開立銷售單據、遵守政府勞工、公共安全、公共衛生等各方面法令並配合檢查，依法誠實繳稅……等。它只是達到法律的基本要求，盡其經濟上的基本責任。

3、 社會回應(Social Responsibility)

除了遵守法令以外，還主動的「回應」民眾對企業的期許，增加企業對社會條件變化的適應力。例如：節能環保，儘量使用再生紙、不用保麗龍、避免一次性餐具、不過度包裝、作為回收點等；提供超過法律規定的員工福利；主動幫助受臨時災難的本公司員工……等，其作為超過了法令的要求，但基本上還是與企業的業務範圍相關，超過社會對企業的期許給予更多的回應。

4、 社會貢獻(Social Contribution)

這是社會責任的最高境界，因為法律沒有規定，也不是社會的期許，是企業主動的尋求機會參與為善不為惡的道德力量。這是無私無我的奉獻，或者說，這就是在「作功德」！例如發動「飢餓 30」、「不要讓嫦娥笑我們髒」、「做大家的好鄰居」、「萬人種樹」……等活動，或成立各種「公益基金會」推動公益活動。

要如何評估一個企業在社會責任上有沒有做到更多呢？當然，每一個企業

平時就會有許多作為，每個作為在社會責任上可能會處在上述社會責任的四個不同層次，我們可以依不同的層次將其列出來作成一覽表，比較不同時期此表的變動，即可用來評估該企業在社會責任上是否有所提升。

以國立大學為例：

- 對社會大眾開放校園：社會義務（教育部的政策）
- 對社會大眾開放學校圖書館：社會回應（國立大學是稅金支持的）
- 提供校內共享單車：社會回應
- 提供學生獎助學金：社會義務
- 災難時提供避難場地：社會義務
- 學生社團赴社區小學支教：社會貢獻
- 開設社區大學課程：社會回應
- 學生社區環保志工隊：社會貢獻
-

我們可以在每學年初對學校的各項作為評估是屬於社會責任的哪一個層次，然後比較每一個層次的增減變化，即可具體的認定該校的社會責任是否比前一年有所提升，或者可由哪些方面去作改進。對一個企業社會責任付出的評估，也可以比照採用相同的方法，不是嗎？